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62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3	诺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4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5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014651
6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7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5
8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670
9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10	诺安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1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13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1A)	162309
14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1C)	010366
15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16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69
17	诺安科创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45
18	诺安科创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066
19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5
20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37
21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21
22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23	诺安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9
24	诺安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25	诺安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26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财达证券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在财达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财达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与本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1675、C:02167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旗下在财达证券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财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财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财达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财达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未开通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财达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财达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财达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司的相关内幕信息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0311-95363(河北省外)
网址:www.s1000.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公诉机关: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李某某

2021年9月,金时印务收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湘二部二刑诉[2021]299号);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以金时印务涉嫌单位行贿罪,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编号:2021-62)。

二、案件的判决结果
经依法审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1)湘0418刑初409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被告人李某某(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二千元;
- 被告人李某某(金时印务实际控制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 被告人李某某(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110,191,673.4元(被告人李某某已退缴);
- 长沙市公安局扣押被告人李某某的证件及财物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6%,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2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ST易购
2.证券代码:00202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62%,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非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032号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详见公司2024-034、2024-036号公告)。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较大价格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了《2024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6号公告),目前2024年二季度尚未结束,上述业绩预计只是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

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2024年首次回购及股东权益所需,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6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2024-036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数数量8,3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13,2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考虑到6月29日、6月30日为非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13,2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2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3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4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5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6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7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8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9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1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11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12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13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14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15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16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17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18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19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2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21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22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23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24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25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注:2024年7月4日为美国独立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申购、赎回业务节假日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24年7月5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申购/赎回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全球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	博时全球互联网(ODI-ETF)	教育ETF	教育ETF	513300
2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消费ETF	港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51380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8(上海地区)952338
网址:www.ctse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提示性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发布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转型安排,自2024年7月1日起,变更后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生效,原《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失效。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自2024年7月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我司届时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ft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6
网址:www.f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司的相关内幕信息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0311-95363(河北省外)
网址:www.s1000.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
基金代码	003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海富兰克林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3972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1.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赎回投资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4.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等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满后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基金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后(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期间,对于持有原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后变更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对于转型前分红所得的基金份额以该分红的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5.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6.基金管理人直销电话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时,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交易平台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业务。

已在直销柜台有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投资者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的基金收益转换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7.本基金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河南省豫资保障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且不超过2,320万股。

2.以棕榈生态公告当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增持价格上限不超过基准价的200%,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持有公司股份520,562,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2%。

2.豫资保障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豫资保障在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股东利益。
2.拟增持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且不超过2,320万股。
3.增持价格:以棕榈生态公告当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增持价格上限不超过基准价的200%,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所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受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且不超过2,320万股,若增持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豫资保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20万美元)	0.80%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30%
100万美元<=M	200美元/笔

注:1.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方式参与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3.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司的相关内幕信息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6
网址:www.ftfund.com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金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最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满后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持有原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后变更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对于转型前分红所得的基金份额以该分红的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持有期)